

# 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撤三字[2020]第Y026014号

## 关于第9804400号第35类“魅可”注册商标 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

赵甜颖：

黄宇：

赵甜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九条的规定，以无正当理由连续三年不使用为由，委托北京英特普罗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0年04月15日向我局申请撤销黄字第9804400号第35类“魅可”商标在“广告”等全部核定使用服务上的注册。经审查，我局予以受理，并通知黄宇在收到我局通知之日起2个月内向我局提交其在2017年04月15日至2020年04月14日期间使用该商标的证据材料。

黄宇委托北京梦知网科技有限公司在指定期限内向我局提交了相关证据材料。我局经审查认为，黄宇提供的商标使用证据无效，赵甜颖申请撤销理由成立。根据商标法第四十九条及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第9804400号第35类“魅可”注册商标，原第9804400号《商标注册证》作废，并予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商标注册人黄宇如对我局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复审。

